

合同文本（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五汛镇部分村居保洁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38

甲 方：滨海县五汛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五汛镇部分村居保洁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38

甲方：（买方）滨海县五汛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五汛镇部分村居保洁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滨海县五汛镇部分村居保洁市场化项目

1.2 项目需求：滨海县五汛镇部分村居保洁市场化项目，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件，具体包含：三三线沿线 12 个村居（社区）保洁，五汛、五七（S348 以北不含镇区范围），汛西、范场、马营、大众、港滨、四汛、汛北、团洼、通济、北坍社区内的道路保洁，村居（社区）内沟塘河渠的水面保洁（北坍社区内民便河到翻身河闸两侧含岸坡），协助政府做好房前屋后的乱堆乱放管护（含积存垃圾清理、墙体野广告的清理），绿植的看护，三三线沿线 12 个村居（社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转运至垃圾压缩中转站；同时服务引导村民开展农村垃圾分类（生产、生活、建筑和有毒有害垃圾分类）等服务。

1.3 项目内容：三三线沿线 12 个村居（社区）保洁：五汛、五七（S348 以北不含镇区范围），汛西、范场、马营、大众、港滨、四汛、汛北、团洼、通济、北坍社区——符合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洁村考核标准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合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周期为三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五汛镇范围内

1.6 项目进场：甲、乙双方约定项目进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 圆（¥8931969.54 元）。本合同金额为三年的服务费用，每年费用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2977323.18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93196.9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实行日常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季度付款的方式；

每季度付款方式按照每年的合同价除以 12 个月的平均价格乘以 3 个月，扣除考核后的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约定考核方式扣除）后进行按实结算；

注：合同价款按检查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核算，每考核扣 1 分折算人民币 10 元，每次付款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每月被考核扣除的价款，季度合并统计扣除的价款，以后不再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滨海县五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磊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五汛镇村居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考核标准

一、考核办法

1. 管理考核

(1) 中标单位对综合保洁、垃圾清运、河道保洁等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不得相互扯皮。违反此款之规定，一次扣 5 分。

(2) 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健全、资料台帐完整，记录及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材料。违反此款之规定，制度不健全的，扣 8 分；台帐资料不规范、不完整的，扣 5 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材料的，扣 2 分。

(3) 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必须跟班督查考核，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解决问题、回复问题。在日常保洁管理和重大保障活动中，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到人。违反此款之规定，未在岗在位跟班巡查的，有一次扣 10 分；当班期间，通讯不畅，延误工作的，有一次扣 5 分；责任区域内，发现问题当日未处理的，有一次扣 3 分（隔日仍未处理加倍扣罚）；信访投诉工作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有一次扣 10 分；保障任务未完成的，排除恶意投诉，投诉成立有一次扣 10 分。

(4)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教育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的教育活动；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检查有台帐记录，确保环卫生产安全运行，无安全责任事故。违反此款之规定，无考核台帐的，一次扣 10 分；当月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20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扣责任单位 30 分。

2. 执纪考核

(1) 作业人员应坚持文明作业，禁止谩骂、斗殴、酗酒及擅自进入门点捡拾经营性废弃物等不良行为，维护环卫部门良好社会形象。违反此款之规定的，除责成整改外，并每人次扣 5 分；屡教不改、情节严重、影响之大的双倍处罚。

(2) 清扫保洁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并提前到岗，做好班次交接工作，在岗期间，不得闲谈、消极怠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违反此款之规定的，除责成整改外，闲谈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每人次扣 5 分；在班时间玩手机、每人次扣罚 3 分；擅自离岗脱岗的每人次扣罚 2 分。

(3) 作业人员要规范作业，穿戴标志服、帽，配置统一工具。文明作业，严格作业程序，不发生作业扰民纠纷。违反此款规定的，工作服着装不规范，工具不配套，每人次扣 5 分。

(四)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应无条件服从督查考核人员的工作安排，不得谩骂、阻挠、

恐吓督查考核人员。违反此款规定，扣罚 10 分。

3. 作业考核

(1) 道路清扫

道路清扫要求做到“一次清扫，全天保洁”，常态化人工清扫捡拾保洁，夏秋季作业时间为凌晨 6:00-18:00，冬春季作业时间为凌晨 7:00-18:00。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泼撒和渣土污染路面行为的应立即组成人员清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保洁员不得将清扫杂物、渣土排入市政下水或倒入绿化带及果壳箱内。因下雨等特殊天气应组织人员对快车道的落叶、积水及杂物及时清理；保证雨水流畅。违反此款规定，未按规定的路段保洁标准组织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重点时段、节假日、重点保障期间，质量不达标的加倍扣分；保洁员将杂物及渣土排入市政下水或倒入绿化带、果壳箱的，一次扣 3 分；特殊天气机动车道保洁不达标的，一次扣 5 分。

(2) 机械清扫

机扫全年作业 360 天，对路面污染严重的安排保洁人员及时冲洗，冲洗时要注意安全，放置警示标志，尽量避免扰民。违反此款规定，机扫率达不到，发现一处扣 3 分；未及时组织冲洗的有一处扣 3 分；冲洗后水未排净的，每处扣 5 分；冲洗时未放置警示标志的一次扣 3 分。

(3) 河道保洁

河面上出现白色垃圾应及时捡拾清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垃圾清运

- ①做不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池外有裸露堆积垃圾每次每处扣 3 分。
- ②垃圾收容器内外垃圾收集彻底，无漏收、少收，每有一处扣 2 分。
- ③清运车辆不密闭，途中抛、漏、洒、滴，每次每处扣 2 分。
- ④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归位，摆放整齐，否则每次每处扣 2 分。

4. 社会监督考核

责任路段保洁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12345 投诉的、必须迅速查明情况，确属责任问题，及时整改。违反上述规定，经查确属直接责任的，扣除中标单位 10 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双倍处罚。

二、考核奖惩办法

(1) 表扬奖励。

被新闻媒体表扬一次的奖励 3000 元。被县局表扬一次的奖励 2000 元；被镇政府表扬一次的奖励 1000 元。

(2) 考核奖励。

每月度由镇政府组织对中标单位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合同条款拨付劳务费用，每个季度扣分超过 100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考核惩罚

被县通报一次，直接扣除 1000 元，市级通报一次，直接扣除 2000 元。

(五) 考核分值。

中标单位奖罚分值为每分为 10 元。考核单位为五汛镇人民政府。

三、不拖欠用工人员工资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次月 25 日前发放到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五汛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2. 承诺一旦发生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作业人员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3. 若发生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况，发现时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严重警告一次，发生两次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况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三次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况时，解除本项目合同。进入重新招标程序。

4. 积极稳妥接收现有人员，安排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遵循“保持稳定、尊重员工”的原则，中标单位不得随意解聘，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以后，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确定岗位。除管理团队外的新增人员，必须属地化招聘。

注：每月督察考核，每季度汇总得分。每季度考核扣分超过 1000 分，连续 2 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